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。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09 月 30 日邮件方式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:3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 101 办公楼 4 楼主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及通讯会议
 - 5、会议召集人: 监事会主席钱清友
 - 6、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钱清友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,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(包 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)共3人,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及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

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的事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及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并对公司相关制度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